

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组织部
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昌州乡振〔2023〕22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乡村振兴局、党委组织部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党委组织部，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发改委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：

现将《自治区乡村振兴局、党委组织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新乡振〔2023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一是要充分调动群众。各县（市）在发挥县乡村三级党组织领导作用的同时，要进一步统筹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，以各类评比创建活动为契机，广泛发动群众，调动群众参

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二是要规范群众参与。严格落实《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村规民约、积分制管理、“四议两公开”等基层事务管理规范、程序，保障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权利，有序推进农民参与乡村建设；厘清群众干和政府干的边界，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，搞齐步走、“一刀切”，避免在“空心村”无效投入、造成浪费。三是要大力选树典型。各县市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好方法、好经验，选树一批积极参与乡村建设的先进典型，通过微信、抖音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投身乡村建设。

昌吉州乡村振兴局

昌吉州党委组织部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昌吉州民政局

昌吉州自然资源局

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昌吉州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11日